

政治大學經濟學系教師文具費核銷辦法

2007年03月06日期初系務會議通過

2007年06月29日期末系務會議通過

2015年01月13日期末系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經濟系專任教師每學期文具費補助上限為 2000 元。

第二條 除了目前每位專任教師每學期可核銷之基本文具費 500 元，若系上專任教師有下列之情形，每一項目各增加 500 元文具費之核銷：

1. 當學期為經濟系各組之負責老師或實際參與業務運作之各組委員；

2. 若該學期擔任系上學術組及課程組負責老師，可額外增加 500 元文具

費核銷；

3. 當學期於經濟學系開設「服務與學習課程」；

4. 當學期於經濟學系開設整合課程，並依據校方規定完成所有整開課程之要求事項；

5. 當學期於經濟學系開設通識課程，並依據校方規定完成所有通識課程之要求事項；

第三條 系上專任老師若有下列之情形，每一項目各減少 500 元文具費之核銷：

1. 未在學校規定日期內繳交學生成績；

2. 未在學校規定加退選日期之前將授課大綱上網；

3. 未依據校方規定履行開設整開課程之要求事項；

4. 未依據校方規定履行開設通識課程之要求事項；

5. 拒絕擔任經濟系新聘教師審核作業之評審人；

6. 未繳交系所評鑑所需之教師資料。

第四條 經濟系合聘教師每學期文具費補助上限為 500 元。

第五條 本辦法所需經費由經濟系業務費支付。

第六條 本補助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